

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
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
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
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
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- （一）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；
- （二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；
- （三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；
- （四）负责宏观质量管理；
- （五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
- （六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；
- （七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；
- （八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；
- （九）在法定权限内负责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；
- （十一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；
- （十二）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；
- （十三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；
- （十四）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消费维权工作；
- （十五）负责协助市局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依

法查办辖区内市局委托的相关案件；

（十六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14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教育股、综合协调法规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、行政审批股、信用监督管理股、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、质量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药械化监督管理股、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督管理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等14个股室（事业单位），5个监管所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4 人，实有人数 67 人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74 人，在职人数 67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67 人；离退休人数 11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本级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394.5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4.5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0.5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缩减项目支出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394.5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.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.3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16.29 万，住房保障支出 84.01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0.5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缩减项目支出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94.5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66.52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0.82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8.02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.18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临聘人员经费项目 127 万元，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；遗属补助项目 1.02 万元，主要用于遗属补助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0.61 万元，

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，下降 16%，主要原因是：缩减预算，节约开支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3.69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.6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94.5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66.5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8.0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5.1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

0.1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会议，约 100 人次；培训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药械化安全培训，约 100 人次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